附件1：

各类示范项目的立项和建设要求

一、课程思政试点学院

（一）立项要求

党政领导干部齐抓共管，学院党政会议常态化研究课程思政改革工作。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坚持将立德树人作为办学的根本出发点和立足点，积极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

（二）建设要求

1.进一步完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机制和课程思政工作方案，构建多维度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考核评价体系、监督检查机制。

成立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小组，领导和组织本单位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扎实推动课程思政工作开展。

2.不断完善基层教学组织，定期开展丰富多样的课程思政改革教师交流、观摩和培训活动，推动专业课教师与思政教师紧密合作，形成合力，促进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改革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教师课程思政改革能力。

3.在课程建设中，要充分体现课程思政元素，积极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的申报建设。鼓励学院已有一批课程思政项目成功获评省级以上示范项目，并在此基础上，建成一批校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4.积极探索创新课程思政改革方法路径，组建专家队伍，探索专业、课程、教材、教法等各个层面改革路径方法，将课程思政贯穿于课内课外各个环节。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学院网站等信息技术平台的作用，推出思政特色品牌专栏，打造原创新颖、形式多样的网络宣传文化作品，助推“互联网+思政”模式发展。以“课程思政”为载体，创新活动方式，并在校内形成示范辐射效应。

5.在建设期内（至2027年10月），学院需同步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的遴选认定工作。

**试点学院项目需完成以下目标**：

（1）至少获认定校级课程思政示范团队1个；

（2）获评校级示范课程、示范课堂及课程思政教学典型案例不少于12个；

（3）上线“新华思政”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平台的案例不少于2个。

二、课程思政示范团队

（一）立项要求

1.团队负责人应为学校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教授职称和10年（含）以上本科教龄，60周岁以下。团队其他成员一般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及5年（含）以上本科教龄（以上年龄及任职时间计算均截至2025年5月30日，下同）。

2.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高尚的师德师风，长期奋战在教学一线，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艺术。近2个学年度（2023年9月1日起计算，下同），团队负责人及成员本科课堂教学时数人均不低于108学时/学年。

3.团队规模一般5-10人，并保持合理的梯队结构，团队内部形成了稳定的“传帮带”机制和教学协作机制。鼓励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等高层次人才带头开展课程思政改革。

4.团队具有较强的课程思政育人意识，较高的课程思政教学水平，能够找准育人角度，深挖专业课思政元素，丰富教学内容，推进信息技术在课程教学中的广泛应用。

5.团队长期致力于课程思政建设改革，在课程思政理论研究、资源建设等方面有突出成果，并将相关成果应用于教学改革实践，取得了显著育人成效。

6.团队长期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开展教学，育人效果受到同行广泛认可，受到学生普遍欢迎，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较大的影响力。

7.同等条件下，已通过省级验收的省级教学团队优先予以支持。

（二）建设要求

在建设期内（至2027年10月），示范团队至少获得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1门，校级示范课堂和课程思政教学典型案例共不少于4个。

三、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一）立项要求

1.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已实施学分管理，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运行和完善。

2.课程负责人应为学校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和5年（含）以上本科教龄，具有丰富的课堂讲授经验和良好的教学口碑，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教师在与学校签订续聘协议、能够保证课程服务年限的情况下，可放宽至60周岁）；课程负责人须为推荐课程的实际讲授人，且近2个学年度连续讲授该课程，并承担该课程三分之一的教学时数。

3.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政治立场坚定，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并长期稳定从事一线本科教学，有较高的“课程思政”教学素养与能力。课程团队成员不超过6人。

4.课程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充分融入思政元素，有效支撑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取得突出育人效果。

（二）建设要求

1.课程教学理念先进，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模式，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讲授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借鉴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2.完善课程考核方式，评价方法多样化，注重过程性评价，突出思政要素考核。授课效果良好，学生、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优秀，可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

3.同等条件下，省级及以上各项教学奖励获得者或高层次人才、教学名师或教学团队申报的课程以及已通过验收的省级课程类项目优先予以支持。

4.在建设期内（至2027年10月前）形成完整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具体成果应包括：

（1）修订后的课程教案（1份）及配套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库（4-6个），为教学提供丰富素材和指导；

（2）开展课程思政示范公开课（2次），要求覆盖不同教学模块且形成完整教学实录，为其他课程提供示范借鉴；

（3）构建课程思政知识图谱（1张），清晰体现课程思政元素与专业内容的逻辑关联，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知识；

（4）开发1项数字化教学资源（如课程数字化教材、在线课程网站或课程思政资源库），为学生提供便捷高效的学习途径。

四、课程思政示范课堂

（一）立项要求

1.必须是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稳定开设的一门本科课程中相对固定的一堂（节）课，时长一般在30-60分钟。

2.主讲教师应为学校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讲师（含）以上职称和5年（含）以上本科教龄，长期稳定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丰富的课堂讲授经验，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

3.示范课堂团队成员不超过3人（含负责人），需明确分工与协作机制。

（二）建设要求

1.遵循课程教学大纲安排，思政教学目标明确，编制课程思政、知识、能力、价值观等多维知识图谱（1张），实现专业教学与思政教育深度融合，形成可推广的示范经验，构建课程思政体系，服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

2.教师素养：授课教师仪态大方，精神风貌良好，教学思路清晰、逻辑严谨，讲解深入浅出，便于学生理解。

3. 教学设计

课件突出教学特色，整合案例、专业经典等素材； 将思政目标与专业知识点有机结合，建设4-6个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库。

3.课程内容

教学内容要饱满充实，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内容供给，结合学科特点设计差异化思政路径。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注重"认知-认同-践行"的育人逻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

4.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深入思考，达到思政育人润物无声的效果。

5.突出教师主导和学生主体作用，确保学生学习状态良好、课堂教学参与度高，育人成效显著，受到学生、校内外同行专家等的广泛认可，课堂教学模式具有可推广、可借鉴价值。

6.在建设期内（至2027年10月前），完善所立项课堂的教学设计、教学案例、教学课件；提炼总结教学设计、方法、过程的创新点，明确对同类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课程思政示范公开课（2次），覆盖不同教学模块，提供完整教学实录。

五、课程思政教学典型案例

（一）立项要求

1.典型案例团队成员不超过2人（含负责人）。

2.申报案例课教学目标需围绕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三个维度，着重体现价值塑造维度，突出案例的育人价值。

（二）建设要求

1.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创新课堂教学模式，促进学生积极参与、亲身体验、深刻反思和实践操作。

2.主讲教师要从价值引导、元素挖掘、实施成效等多维度对案例课进行说明。